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0〕22号

关于对江苏科洛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配料建设项目环评表的批复意见

江苏科洛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现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单位该项目在落实环评及本批复要求前提下具有可行性，并原则同意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提要求如下：

1、该项目位于灌云县侍庄街道技术产业园内，蔡庄路南侧，总投资 6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5 万元，该项目包括食品级醋酸盐、磷酸盐、碳酸盐、硫酸盐、柠檬酸盐等 27 个产品，年产能共计 21.75 万吨。项目代码：2018-320723-14-03-520615。

2、项目涉及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已被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处罚文号为灌环罚字〔2020〕15 号。

3、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时，该项目废水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 1 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氨、硫化

氢、硫酸雾浓度限值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5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浓度限值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浓度限值,乙酸排放标准参照《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限值,燃气导热油炉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浓度限值,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相关标准,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2013年修改单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等有关规定(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公告)。

4、该项目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应有防漏、防渗的技术保障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通道。项目含锌废水经碱液沉淀预处理,含磷废水(含磷工艺废水、尾气吸收水、设备冲洗水、循环水系统排水等)经除磷预处理,预处理后与厂区内地面冲洗废水、检验化验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纯水制备排水混合后采用“调节+水解酸化+A2/O2+二沉+终沉”处理后,达标进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项目灌区作业房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1#厂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乙酸、硫酸酸性气体和粉尘废气，酸性气体采用“水喷淋”处理，粉尘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接入处理酸性气体的“水喷淋”装置后通过 30m 2#排气筒排放；燃气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达标排放；2#厂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和乙酸废气，其中双乙酸钠产生的乙酸采用“降膜水吸收”处理，双乙酸钠投料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各产品其他所有废气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各废气处理后集中经“水喷淋”后通过 30m 高 4#排气筒达标排放；4#厂房(三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酸性气体和粉尘废气，对粉尘类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与酸性废气接入“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30m 高 5#排气筒达标排放；4#厂房需要的燃气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 30m 高 6#排气筒达标排放；3#厂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废气，对粉尘类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30m 高 7#排气筒达标排放。

6、项目过滤产生的杂物和离心工序产生的尿素、硫酸镁、硫酸钠废液以及污水站污泥、废包装袋进行综合利用，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本项目产生的含锌杂物、废活性炭、含锌滤渣、废导热油等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7、项目主要高噪声源有破碎机、风机、泵、冷却塔等。须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8、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区外扩 100 米，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9、项目不得选用国家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能力和设备，不得生产国家禁止和限制生产的产品，项目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生产。

10、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竣工须经自行验收合格后报我局备案，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正式投产。

11、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允许设置雨水、污水排口各 1 个，废气排口 7 个，固体废弃物堆场 1 个，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与 COD 在线监测，固废临时堆放场须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淋、防洪措施。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排放总量需通过交易方式取得：

(1)水污染物(接管量)：一期项目：废水量：19714.737m³/a，COD3.942t/a、氨氮 0.463t/a、总氮 0.624t/a、总磷 0.039t/a、SS1.971t/a、总锌 0.001t/a、盐分 24.653t/a；二期项目：废水量：4380m³/a，COD0.876t/a、氨氮 0.033t/a、总氮 0.054t/a、总磷 0.0087t/a、SS0.438t/a、盐分 4.814t/a；三期项目：废水量：7541.823m³/a，COD1.508t/a、氨氮 0.064t/a、总氮 0.096t/a、

总磷 0.015t/a、SS0.754t/a、总锌 0.002t/a、盐分 13.854t/a。

(2) 废气污染物：一期项目：颗粒物 1.428t/a、二氧化硫 0.126t/a、氮氧化物 0.56t/a、VOCs1.6t/a、硫酸雾 0.04t/a、乙酸 1.6 t/a；二期项目：颗粒物 0.78t/a、VOCs0.15t/a、乙酸 0.15 t/a；三期项目：颗粒物 0.839t/a、二氧化硫 0.094t/a、氮氧化物 0.416t/a、VOCs0.2t/a、硫酸雾 0.01t/a、氨 0.09t/a、乙酸 0.2 t/a；

(3) 固体废物：零排放。

12、项目建设期间由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负责现场环境监督管理。



抄送：连云港灌云生态环境局、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